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拟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4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

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第十一届董事会候选人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师李军先生、郝美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薛建兰女士、樊燕萍女士、栾华先生、杜文广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议案已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后，将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核情况

2026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条件等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方面均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未发现董事候选人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此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候选人中，拟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

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等情形，且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职工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齐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齐炜先生将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其他2名非独立董事和4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

四、其他说明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十届董事会成员在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与职责。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